

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304 执 14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秀娟，女，满族，196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302196711293141，现住秦皇岛市开发区和平里 7-2-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贺英，女，1966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满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321196609096220，现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岭一区 36-1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书新，男，满族，196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321196511166251，现住北戴河区北岭一区 36-10 号。

本院在执行李秀娟与刘贺英、杨书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（2019）冀 0304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，被执行人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1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，案件受理费 1150 元、保全费 1020 元。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本院于诉讼期间作出的（2019）冀 0304 民初 126 号民事裁定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刘贺英名下位于北岭小区一区 36-10 号的房屋（房产证号：秦北私房字第 30004831 号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贺英名下位于北戴河区北岭一区 36-10
号房屋（房产证号秦北私房字第 30004831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宝 荣
审 判 员 王 欣
人 民 陪 审 员 刘 树 民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马 怡 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税务局 关于对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

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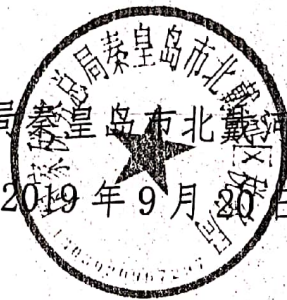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收到《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。
现回执如下：

经河北嘉泽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值评估，国家税务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税务局评估系统价值评估，座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岭一区36-10号房不动产基准价为6400元/平方米、下房不动产基准价为1800元/平方米。基准价录入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税务局

2019年9月20日



000061

查档证明

在市本级登记系统中查询，目前刘贺英（身份证号：130321196609096220）名下在我处登记的房产如下：

房屋座落	房屋面积(m ²)	房屋用途	历史情况
北戴河区北岭小区一区36栋10号	166.55	住宅	现有房屋

此证明仅限于办理北戴河区法院查询业务，不用于其他用途。

查档人：刘贺英

经办人：

秦皇岛市房产产籍产籍监理处

章 2017-05-10